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0年8月)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8-13
赎回起始日	2020-08-1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8-1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08-1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0年08月13日至2020年08月19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0年08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江信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在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2)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1)江信基金公司网站:www.jxfund.cn

2)江信基金微信服务号(名称:江信基金,微信号:jxfund)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08月13日--2020年08月19日,即在2020年08月13日--2020年08月19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0年08月20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93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8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73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12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1,858	1.83%	IPO前取得:2,931,858股
李春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8,643	0.31%	IPO前取得:488,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波	不超过:732,900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2,900股	2020/8/28 ~ 2021/2/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春红	不超过:122,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000股	2020/8/28 ~ 2021/2/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担任董事/高管的股东李春红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担任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波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担任董事/高管的股东李春红以及担任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波均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股东及董事陈湖文持有公司股份2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1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杰葵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225,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1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陈湖文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7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850,000	2.03%	IPO前取得:9,4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425,000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550,000	2.00%	IPO前取得:9,2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75,000股
陈湖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00,000	2.46%	IPO前取得:11,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7.79%	关联方持股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850,000	2.03%	关联方持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550,000	2.00%	关联方持股
	陈湖文	22,800,000	2.46%	一致行动协议
	陈湖雄	17,100,000	1.84%	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玲	10,800,000	1.16%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24,100,000	67.28%	—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2.46%、1.84%、1.16%的股权。陈湖文在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3,200,000	0.35%	2019/9/18 ~2019/9/19	39.20-39.20	2019年9月4日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3,100,000	0.34%	2019/9/18 ~2019/9/19	39.20-39.20	2019年9月4日
陈湖文	7,600,000	0.83%	2019/9/18 ~2019/9/19	39.20-39.20	2019年9月4日
陈湖雄	3,200,000	0.35%	2019/9/18 ~2019/9/19	39.20-39.20	2019年9月4日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550,000	0.49%	2020/2/28 ~2020/2/28	43.30-43.30	2020年2月25日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550,000	0.49%	2020/2/28 ~2020/2/28	43.30-43.30	2020年2月25日
陈湖雄	5,700,000	0.62%	2020/2/28 ~2020/2/28	43.30-43.30	2020年2月25日
陈雪玲	3,600,000	0.39%	2020/2/28 ~2020/2/28	43.30-43.30	2020年2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300,000股	不超过:0.1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2020/8/13 ~ 2021/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225,000股	不超过:0.1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25,000股	2020/8/13 ~ 2021/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陈湖文	不超过:5,700,000股	不超过:0.6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000股	2020/8/13 ~ 2021/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合伙企业自身需要,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合伙企业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陈湖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及股东、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CC007片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1类新药ACC007片(以下简称"ACC007")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5日,现将ACC007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ACC007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2000022

拟优先的理由及专家审核意见:经审核,本申请符合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第六十八条:(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ACC007是全新结构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为公司首个抗艾滋病1类新药,在2016年8月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后曾于当年12月即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列入优先审评品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ACC007III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良好、到达主要临床终点指标。公司根据ACC007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于2020年7月23日获得受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CC007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ACC007本次于8月6日被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系在药品生产申请阶段,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三、风险提示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该产品于2020年8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29,315.07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合计		26,500	26,500	244.1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21,25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58,414,89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56.45%,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04,280,46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93%。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46,894,892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1.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6,08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6,0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280,621,252股
持股比例	4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8,414,89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2%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存在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4,998,000	否	否	2020年8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	0.83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21,252	46.45	159,496,892	158,414,892	56.45	26.22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20,021,565	19.87	88,480,000	88,480,000	73.72	14.65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280,469	66.93	247,976,892	246,894,892	61.07	40.87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顾家集团	25,222,000	8.99	4.18	428,000,00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顾家集团	82,356,240	29.35	13.63	1,381,898,072.00
TB Home Limited	52,820,000	44.01	8.74	1,100,000,000.00

3、顾家集团及TB Home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顾家集团及TB Home Limited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顾家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顾家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77%;监事邱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披露公司监事陆备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7,9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1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监事邱财波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7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披露陆备军先生截至2020年2月13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100股,占其可减持计划总数167,900股的87.61%;邱财波先生截至2020年2月13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其可减持计划总数70,000股的50.00%。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披露陆备军先生截至2020年5月11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100股;邱财波先生截至2020年5月11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969	0.1677%	IPO前取得:671,969股
邱财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0699%	IPO前取得: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备军	147,100	0.0367%	2020/2/12 ~ 2020/8/9	集中竞价交易	38.50-40.80	5,795,826.00	未完成:20,800股	524,869	0.1310%
邱财波	35,000	0.0087%	2020/2/12 ~ 2020/8/9	集中竞价交易	39.05-39.59	1,374,200.00	未完成:35,000股	245,000	0.06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8/8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政策性风险:受政策影响,国内试剂出口美国及美国相关授权国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授权使用外,美国市场不仅有美国国内厂家供应市场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能否顺利开发美国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刚取得美国FDA的紧急授权,尚未形成销售。美国市场受上述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4、新冠试剂销售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b ELISA)于美国时间2020年8月6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签发的紧急使用授权(简称"EUA",英文全称"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WANTAI SARS-CoV-2 Ab ELISA)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枸橼酸葡萄糖,ACD)中新冠病毒的总抗体(包括IgG和IgM抗体)
使用条件	仅根据美国FDA的紧急使用授权使用,仅供处方使用,仅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使用期限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EUA之前有效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FDA签发的EUA授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枸橼酸葡萄糖,ACD)中新冠病毒的总抗体(包括IgG和IgM抗体)。WANTAI SARS-CoV-2 Ab ELISA旨在用于识别新冠病毒具有相应免疫反应的个人,提示最近或之前的感染。

本次获得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后,此产品可在美国市场或在其他接受美国FDA紧急授权使用的国家销售,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政策性风险

受政策影响国内试剂出口美国及美国相关授权国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授权使用外,美国市场不仅有美国国内厂家供应市场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能否顺利开发美国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刚取得美国FDA的紧急授权,尚未形成销售。美国市场受上述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4、新冠试剂销售占公司整体收入不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杨位本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17,44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位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位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40,170	11.12%	IPO前取得:12,457,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982,9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杨位本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位本	不超过:3,136,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6,000股	2020/8/31 ~ 20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位本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位本承诺:

本人杨位本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b本人/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2)项和第(3)项承诺。

(5)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杨位本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257,6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宁春秋由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57,648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40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并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257,648	4.9999%	IPO前取得:5,817,64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9,400	1.18%	2020/4/3~2020/7/31	15.64-17.61	2020/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257,648股	不超过:4.99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3,0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6,160股	2020/8/13 ~ 2021/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100%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满足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57.62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7.623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